

秦良玉史研究编纂委员会编

秦良玉史料集成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

秦良玉史研究编纂委员会编

秦良玉史料集成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1125007

封面题字：马识途

封面设计：曹辉禄

责任编辑：任宝根

秦 良 玉 史 料 集 成

秦良玉史研究编纂委员会 编

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（成都四川大学内）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省卫干院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1.75 插页 6 字数 273 千

1987年8月第一版

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200册

ISBN 7—5614—0010—1/k·1

统一书号：11404·10

定价：2.70元

关于秦良玉的问题

(代序)

《四川日报》编辑同志：

DB37/04

七月二十一日给我的信，剪报李鉴同志《青春换得江山壮》和读者的质疑，都收读了。李鉴同志在文章中引用了我为宜宾赵一曼烈士纪念馆题的诗。关于秦良玉的问题，引起了读者的诘问。问题既是因我而引起的，你们要我“写点简单的意见答复”，我自应该接受这个任务。

请允许我把题赵烈士纪念馆的诗再录一遍：

“蜀中巾帼富英雄，石柱犹存良玉踪。

四海今歌赵一曼，万民永忆女先锋。

青春换得江山壮，碧血染将天地红。

东北西南齐仰首，珠河亿载漾东风。”

歌颂赵一曼同志，我联想到了秦良玉，这是使用了我国诗词中“以比起兴”的传统手法。例如，周代的《诗经》一开首惯以草木虫鱼来比譬人，《楚辞》则惯以兰蕙荷芷等香草来拟贤人君子。但这并不是把草木虫鱼和人等同起来，也不是把兰蕙荷芷和贤人君子等同起来。同样，我也并没有在赵烈士和秦良玉之间画了等号。不，相差得很远！请把我的诗多看一两遍吧。我自信对于赵一曼的歌颂是到了极端的高度，而使秦良玉所演的节目则只是垫底菜而已。

那吗，为什么在歌颂赵一曼同志时要联想到秦良玉呢？这

个心理过程倒很简单。赵一曼是四川人，秦良玉也是四川人；赵一曼是女性，秦良玉也是女性；赵一曼在东北抗日而牺牲于珠河，秦良玉也曾到东北去抗击清兵（当时称“后金”，尚未称“清”，便宜上这样说）。她们之间有着这些相似，故使我发生了联想。

秦良玉的北上请缨抗击清兵，共有两次。一次在天启元年（一六二一），另一次在崇祯三年（一六三〇）。读者来信中所提到的“吊颈鬼明思宗平台赐诗”，就是在这崇祯三年的一次。但这和崇祯十七年李自成攻陷北京，使明思宗成为“吊颈颈鬼”，相隔还有十三四年。因此，要说秦良玉的北上是为打李自成，那是和史实不符的。秦良玉从来不曾和李自成打过仗。

一位女性，出于爱国热情，能够万里请缨，抗击侵略，这行动是可以令人感动的。无怪乎明思宗也就不惜“平台赐诗”，加以奖励了。诗凡四首，不妨把它们抄录在下边：

一，“学就西川八阵图，鸳鸯袖里握兵符。

古来巾帼甘心受，何必将军是丈夫。”

二，“蜀锦征袍手翦成，桃花马上请长缨。

世间多少奇男子，谁肯沙场万里行？”

三，“胡虏饥餐誓不辞，饮将鲜血带胭脂。

凯歌马上清吟曲，不是昭君出塞时。”

四，“凭将箕帚扫虏胡，一派欢声动地呼。

试看他年麟阁上，丹青先画美人图。”

“请长缨”，“扫虏胡”，尤其第三首的前两句——那是隐括着岳武穆的《满江红》：“壮志饥餐胡虏肉，笑谈渴饮匈奴血”的，这些都明明表示着去抵御外侮，而非内部的“勘乱”。第二首比较好。虽仅寥寥二十八字，但把明末文恬武嬉的瘫痪状态说得相当剔透。所谓“奇男子”，在我看来，是反语。那不是激昂得出“奇”，而是腐朽得出“奇”。当然，这

所指的是那些统治阶级，正在为官为宜，或者可以为官为宜的人。请看吧，有“冲冠一怒为红颜”的吴三桂，有“献上皇帝一枚”的刘良佐，有率领“太员一百五十六、马步兵三十二万八千三百”而开城迫降的大学士王铎和礼部尚书钱谦益，……这些不都是“奇”之又“奇”的“男子”吗？

和这些“奇男子”比较起来，要称秦良玉为“巾帼英雄”，似乎也还不算得怎么过份。“巾帼英雄”这个词，在一般的习惯上，和单称“英雄”，含义是有些区别的。它在一般只意味着女性中的比较杰出者。秦良玉这位有职守的女性，从她积极方面的表现看来，她在当时的女性中应该算得比较杰出，就在当时的男性中也应该算得比较杰出吧？

当然，她也有消极方面的表现。后来，崇祯十三年她在四川和农民义军的领袖之一罗汝才打过仗；崇祯十七年张献忠入蜀，她标榜着“保境安民”也和张献忠打过。这些是她最不名誉的污迹。新史学家们大多因此而否定了她。但幸而秦良玉的抗清态度是终始一贯的。她在隆武二年（一六四六）还接受过南明思文帝（即位于福州的唐王朱聿键）的封职。有铜印，文为“太子太保总镇关防”，背刻“隆武二年八月×日礼部造”字样，抗日战争时期就存于石柱，我曾经见过。这可证明她始终没有投降清朝，也证明她到晚年是同李自成的夫人高氏等，同张献忠的部将李定国等，同那批义军的领袖们——在民族大难之前由起义灭明转而扶明抗清的真正奇男女们，是站在一条战线上了。

从这具有民族意识和爱国热情而能反抗侵略，死不投降这一个角度来看，我认为秦良玉这个人物是不好完全抹杀的。何况提问的读者也知道：她还是一位“土司婆娘”（他在信中这样称呼她）！在今天，我们受过党的教育，不少的同志知道用阶级观点来看历史问题，来评价历史人物，这自然是很好的学术

风气。但我们也诚恳地希望：不要把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古人，更不要在衡量古人时也犯上大民族主义的毛病。秦良玉是在三百五六十年来生在我们四川偏僻地区的一位女性，看来还是少数民族，而她不仅会带兵打仗，却还长于诗文，这似乎是值得我们另眼相看的。

至于我自己在看历史问题上，或在评价历史人物上，是不是也在采用阶级观点呢？请翻阅一下我在二十年前所写的《甲申三百年祭》。在那篇文章里，可以看出我对于明末农民起义军的领袖们，李自成和张献忠等，所怀抱的究竟是怎样景仰的态度。当然，我始终是在学习着的。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，学习毛泽东思想，最要紧的是要学习那种批判精神。无批判地肯定一切与无批判地否定一切，都不合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。

关于秦良玉的问题，我就简单地叙述这一点。目前暂住在秦皇岛附近海岸上，没有多少书籍可供参考，如有错误，尚请指正。

此复，顺致

敬礼

郭沫若

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一日

〔附白〕秦良玉在《明史》中有传，称之为“忠州人，嫁

石碣宣抚使马千乘。”在万历二十七年（一五九九），她已经在带兵打仗而且“战功第一”了。估计她当时起码应该有二十岁。直到隆武二年，她已经是七十岁左右的老人了。传称“后张献忠死，良玉竟以寿终。”张献忠死于隆武二年十二月，看来在张献忠死后，秦良玉似乎还活了好一段时期。

传又称“良玉为人饶胆智，善骑射，兼通词翰。仪度娴雅，而驭下严峻。每行军发令，戎伍肃然。所部号‘白杆兵’，为远近所惮”。“所过秋毫无犯”。军队的粮饷每每是自给的，在崇祯三年奉诏勤王时，史书上写明她是“出家财济饷”。象她这样不怕死、不爱钱的一位女将，在历史上毕竟是很少见的。

（《郭沫若全集·历史编》第三卷，第550—554页）

序

明末清初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“天崩地解”的时期。激烈的阶级斗争、民族矛盾造就了一大批杰出人物。秦良玉就是这些人物中的一员，而且还是一位巾帼英雄。

秦良玉是一位捍卫国家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的巾帼英雄。在中华民族的大家庭里，无论是汉族还是任何一个少数民族，都有捍卫国家统一，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。明朝万历、天启时期，播州土司杨应龙、永宁土司奢崇明等相继发动武装叛乱。秦良玉与丈夫石柱宣抚使马千乘率兵征播，“功第一”。奢崇明自称“大梁王”，相继攻陷重庆、泸州，围困成都。“全川鼎沸”。秦良玉亲率六千白杆兵千里跋涉直抵成都，迫使奢军解围逃去。秦良玉又回师重庆，一举拔掉奢崇明在川东的据点，再立大功。

秦良玉又是一位具有崇高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气节的巾帼英雄。明朝末期，东北边境一再遭到清军侵扰。泰昌援辽，浑河血战，秦良玉的白杆兵都立下了赫赫战功。在那“文官爱钱不怕死，武官怕死又爱钱”，“勤王诏下，杳无人至”，崇祯帝束手无策的情况下，偏居石柱的秦良玉又毅然“万里请缨”，在保卫大凌河筑城的战斗中，再建“首功”。

秦良玉还是一位具有高尚情操的巾帼英雄。她善骑射，熟韬略；通词翰，仪度娴雅。她顾大义、识大体，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。她不因丈夫马千乘瘐死于狱的个人悲痛恩怨而置国家大事于不顾。她勇敢地接过马千乘留下的重担，袭职练兵，在捍卫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战斗中，一家出了四位能征善战的

总兵官。这真是土家族历史上的奇迹。

作为历史人物的秦良玉，必然要受特定历史的局限。我们一方面认为忠君爱国的秦良玉坚持与农民军为敌并不奇怪，也没有必要去苛求古人，但同时也必须严肃指出她抗拒农民军的顽固立场和态度。“功则功之，过则过之”，“瑕不掩瑜”。总其一生，秦良玉功大于过，这才是历史的本来面目。

三百多年来，秦良玉受到人们的广泛赞颂。这正说明了秦良玉在我国历史上的作用和地位。有关秦良玉的诗歌、戏剧、传记似也不少。但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去研究秦良玉，去发掘、整理秦良玉的史料，写出有质量的秦良玉传记还只能说是起步。无论从民族史、妇女史、政治史或军事史的角度去研究秦良玉都是很有意义的。

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员会，特别是县委书记王昭一同志，十分重视对秦良玉的研究。在县委领导下，成立了编研机构，组织了专门班子，搜集整理秦良玉的资料，并编出了《秦良玉史料集成》一书。这是一件甚有建树意义的工作。即使是《集成》中还有诸多内容不够完善，编排不够妥贴之处，但仍不失其为一个好的开端。我们相信，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导下，一定会有更多更好的研究秦良玉的成果出现。

王 纲

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于

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编辑体例

一、本集史料，主要选自明清以来的正史、稗史、方志、家乘、族谱、石刻碑帖、评论诗文及流传较广而价值较高的口碑资料。每条史料出处，均在文后注明。征集的资料，对提供者一律署名。

二、本书所选史料，一般原文照录。凡原著对少数民族和农民起义军的侮辱性称谓，如“奴”、“蛮”、“夷”、“贼”等，为保持其原貌均未改动。并力求保存原史料的完整性，对其中有些条目的内容与前引史料重复及与主题无关部分，则略加删节。

三、所选史料，据秦良玉一生的主要活动特点，分为七个大类，每类一般按时序排列，以反映历史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过程，同时兼顾问题的相对集中。凡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史料，按其内容插入适当位置。

四、所选史料，有标题的一般都保持原资料的标题，并由编者另加标点。文中的繁体字、异体字，在排印时一般用简体字；遇有可能引起的文义歧异之处，则保持原有的繁体字。

五、凡由编者在史料中加注的文字，以（ ）号标明；史料自身的夹注，以〈 〉标明；史料中的错字、别字和衍文的校勘，均加在正文之内以〔 〕号标明；遇有缺漏损坏或字迹不清者，以□号代之；史料中原有舛误，可以确定者予以订正，略有怀疑者则保持原状；史料有部分删节者，以……号标明。

秦良玉史研究编纂委员会

主 任：何方玖

副主任：王万祥 冯开文 秦卓莹（兼编辑组长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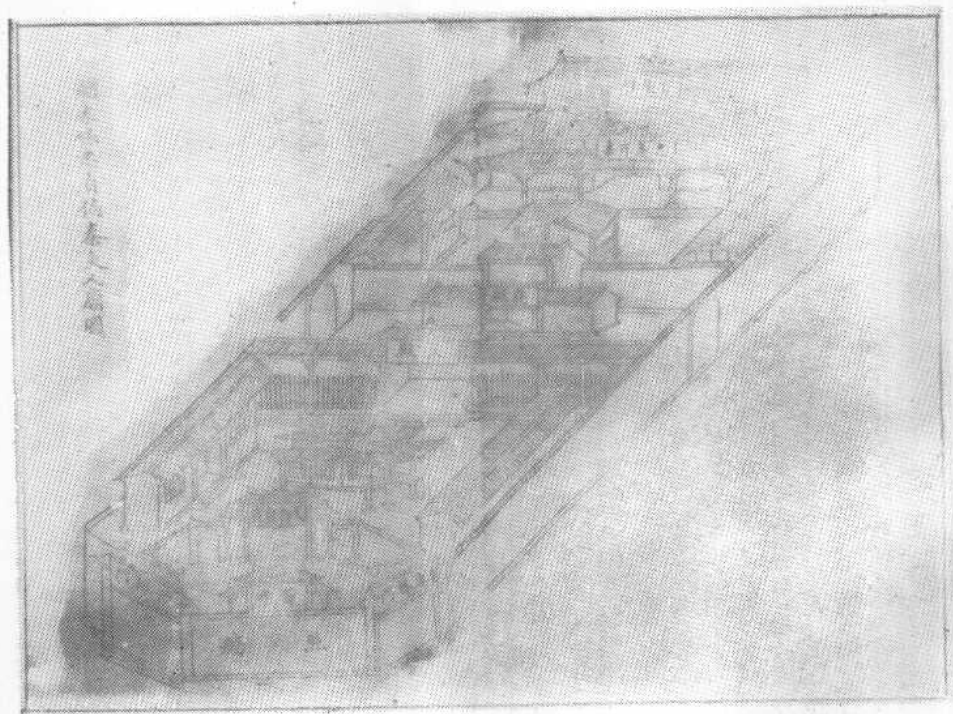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

马德山	支仁义	文汝林	叶扁舟
向大清	向华权	邹玉琴	何福生
吴德洲	周建华	秦应斌	崔学文
谭启宜	谭宏永	瞿立人	



图左为秦良玉

(引自《马鬃画宝》第一集)



明太保忠贞侯秦夫人庙图

(引自《补辑石社厅志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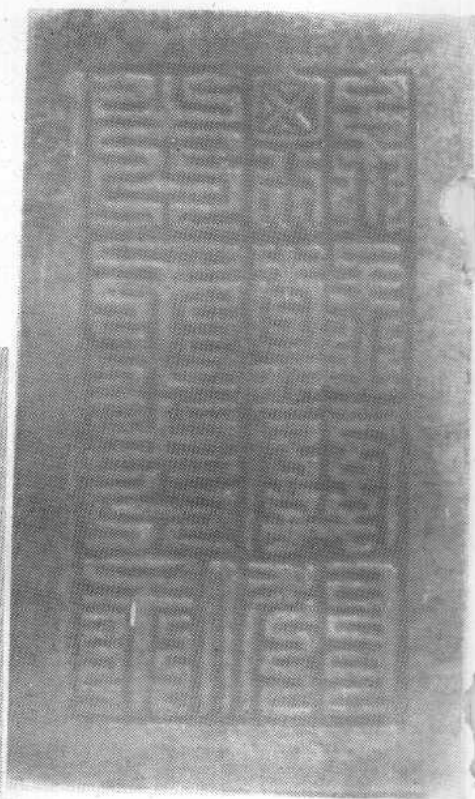
石柱宣慰使马宗大书明庄烈帝赐秦良玉诗四首

(石柱县文化馆供稿)

四川總兵官秦良玉詩

印文→

印背面
▼



晚明隆武政权赐秦良玉
“太子太保总镇关防”印
(现存重庆市博物馆)



秦良玉遗物

(现存重庆

市博物馆)

头盔→

袍服↓

